采 购 文 件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

项目编号：CGSZ-2026-056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就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采购

二、项目编号： CGSZ-2026-056

三、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四、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0705001.20 元（含税 9%），采购限价为¥8462760.00 元（含税 9%），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7764000.00 元，增值税税金为¥69876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雁鸣湖路及博深联络线和东深立交改造，两相交道路为城市主干道，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通道工程、交通工程、末端排渠、给排水工程、电气自控、景观工程等工程。其中博深联络线共分为两段，第一段南起武深高速凤岗收费站，北至主辅分流点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37m，双向 6 车道；第二段北起主辅分流点处，南至东深立交 BS 匝道起点，道路红线宽度为 37m，主线双向 4 车道+辅道双向 2 车道。博深联络线设计采用主线下穿，辅道与雁鸣湖路平交的形式，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60km/h，路线全长约为 0.94m，含 0.46km 下穿隧道一座(隧道敞开段 315m，遮光段 45m，暗埋段 100m)，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时速 40km/h，采用分离式路基设计的形式。雁鸣湖路西起现状京东大道，东至博深联络线，标准段红线宽度为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为 50km/h(局部限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约为 0.31km，含大桥一座（桥梁长度约 90.2m，跨径组合为 1*88m，结构类型为下承式拱桥）。东深立交道路等级为公路立交，设计时速 40km/h，立交匝道全长约为 1.6km，含新建排水箱涵 3#5.0mx3.1m 约 382m，排水管最大管径为 DN2400。

六、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包含（但不限于）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燃料动力、进退场运输、安拆调试、维护保养、设备折旧、资金成本、保险税费（增值税外）及政

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场内特种车辆、建设工地大气排放等相关手续及证件。

七、工期：暂定 500 个日历天，具体工期根据项目部施工进度安排。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送达采购方，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九、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3、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十、采购文件获取：采购人处获取。
城工集团官网（http://www.dggcc.cn）。

十一、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城工集团 4 层。

联系人：向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163763456　　传　　真：0769-39009090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应获得采购人出具的踏勘证明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具备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拟租赁设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具备足够的拟租赁设备能力，以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

5、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天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

4.1 长期机械租赁适用范围：用于持续性使用、需要驻场的机械；计量原则：实际使用时间不足月部分单独按对应月份天数折算。临时机械租赁适用范围：用于应急抢险、短期、临时施工的机械；计量原则：签证机械台班计算，4 小时以内按 0.5 台班计算，4-8 小时以内按 1 台班计算，超 8 小时部分按超出小时数折算台班计算

4.2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费用、司机费用、燃料费用、机械租赁费、机械维修、保险和损耗及人员食宿、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六、采购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U 盘存储提交），

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许立华：15099789118

十、否决投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其它：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投标总价。

十二、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3）国家、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招投标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小组报告，由招标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业主代表不少于3人）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最终价低者中标。

十三、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CGSZ-2026-056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

采购人：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采购编号为 CGSZ-2026-056 的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工程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含税暂定总价**为 **￥_____**，大写：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不含税价为 ￥_____** 大写：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作为该工程的投标报价，按上述采购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项目负责人（拟派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6：报价总表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投标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控制价	投标限价（元）	不含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	备注
1	CGSZ-2026-056	10705001.20	8462760.00			
汇总报价（含税_____）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如有）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4、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

工程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

工程地点：凤岗镇

发包方（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发包方（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 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

2、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包括范围内的以下所有工程：

1、详细型号详见附件 4：工程量清单。②自设备起租之日（设备经采购方项目现场确认进场之日为起租日）至设备停租采购方通知开始退场之日止（提前六天书面通知）。租赁无最低起租期，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③包含安全员、司机费用、燃料费用、机械租赁费、机械维修、保险和损耗及人员食宿，实际工程量按双方现场签认月租/台班计算费用。各机械租赁期为不固定期，均配置司机。

2、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租赁物相关的道路运输、场内特种车辆、建设工地大气排放等手续及证件。

二、承包方式：

本租赁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已完整包含（但不限于）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燃料动力、进退场运输、安拆调试、维护保养、设备折旧、资金成本、保险税费（增值税外）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其他费用。以上租赁费及进退场费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且包含税金，且此协议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时间内不因市场任何行情的变化而调整。若设备实际租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低租期的，按实结算，单价不变。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价格。

三、租赁设备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设备租期：

自设备起租之日（设备经甲方项目现场确认进场之日为起租日）至设备停租甲方通知开始退场之日止（提前六天书面通知）。租赁无最低起租期，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

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需保证配备确保各机械设备正常运转的操作人员；配置必备的安全员。

设备进场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及需求提供租赁服务。具体使用何种机械、使用数量以项目部实际需求为准，项目部应提前 1-2 天发出工作需求单以便乙方调配机械。

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必须保障设备进退场工地内道路通畅及施工时所必须的施工场地和条件。

3、乙方应按期交付符合验收条件并可正常使用的设备，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和使用。

4、乙方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双方约定每次设备故障处理时间不能超出 8 小时，若预计超出 8 小时未能处理的，乙方需告知甲方，如甲方无法接受处理时长的，乙方需及时调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如乙方未在出现故障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将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罚款。每月设备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若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 天内清退设备，退出甲方施工场地且乙方自行承担退场费清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免收设备故障期间的设备租赁费，若乙方拒不清退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长期机械租赁适用范围：用于持续性使用、需要驻场的机械；计量原则：实际使用时间不足月部分单独按对应月份天数折算。临时机械租赁适用范围：用于应急抢险、短期、临时施工的机械；计量原则：签证机械台班计算，4 小时以内按 0.5 台班计算，4-8 小时以内按 1 台班计算，超 8 小时部分按超出小时数折算台班计算。

3、本租赁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已完整包含（但不限于）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资、燃料动力、进退场运输、安拆调试、维护保养、设备折旧、资金成本、保险税费（增值税外）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其他费用。以上租赁费及进退场费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且包含税金，且此协议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时间内不因市场任何行情的变化而调整。若设备实际租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低租期的，按实结算，单价不变。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价格。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

（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两次及以上的；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两次及以上的；

（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两次及以上的。

第四条　工期

（一）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8 年 月　日，工期为　　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以甲方通知启用（终止）作业时间为准，发出指令后需保持连续作业直至下一次发出更换工作时长指令。具体实施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一周内连续下雨累计超过24小时及以上，或一天内持续下雨达6小时及以上的（施工条件不受天气影响的除外）；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现场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发包人风险事件

6、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瘟疫、战争、政府法律条文变动）。

(三)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未能在甲方设定的关键工程进度节点如期完工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如果超过分部分项竣工日期仍未竣工，延期违约金按每天¥20,000.00元计，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设备进场，经双方确认，并办理交付手续（派工单）之日即为起租日，甲方按月支付租金。乙方进场开工 15 天后，方可申报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本月已完工程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并 100%支付上月的设备租赁费给乙方的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周休息日的，则租金支付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及周休息日过后的首日）。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相应税率为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选择第（一）款）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数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10%，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或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取，即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单位名称：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 509000016873767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分部分项竣工图纸编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且经使用方确认工程交工15天内，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证金的100%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向瑀霖**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不违章作业。甲方发现乙方司机及指挥不听从项目指令的，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乙方应立即更换。

3、根据施工进度要求，设备需要调配时，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工作。

4、协调乙方与施工场地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

5、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在按时支付租金前提下，只拥有设备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都无权转让、变卖、抵押抵扣处理机械设备。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负责设备及时向相关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申请、申报，并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或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需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盖章的由甲方配合完成。若因乙方不及时申报、或申报不合格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3、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合格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

4、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月提交维保记录和相关资料给甲方。

5、每台设备操作司机由乙方提供，设备操作人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若当日内累计工作时长未达到台班要求时长，且甲方安排其作业，拒不接受或不在现场的，乙方应立即协调解决，甲方有权每次给予乙方 2000 元的处罚，从乙方的租赁费中直接扣除。

6、设备操作司机必需持有效上岗证。设备操作司机在不违反设备操作安全规程的前提下如与甲方配合不当，甲方可以指令乙方司机随时下岗，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更换设备操作司机。

7、乙方提供的操作司机在工地期间应遵守工地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

8、乙方应按期交付符合验收条件并可正常使用的设备，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或使用。

9、在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作业区做好安全保护。

10、乙方保证租赁期不违规操作设备，并承担因设备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双方约定每次设备故障处理时间不能超出 8 小时，若预计超出 8 小时未能处理的，乙方需告知甲方，如甲方无法接受处理时长的，乙方需及时调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如乙方未在出现故障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将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罚款。每月设备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若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 天内清退设备，退出甲方施工场地且乙方自行承担退场费清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免收设备故障期间的设备租赁费，若乙方拒不清退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2、甲方应保证能按时支付租金，若不能按时支付租金每拖延一天按当期应付租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加收违约金，并以此类推，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租赁费总价款的 1%。

3、乙方应负责按规定购买操作司机的意外保险。若设备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和间接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赔偿。

4、乙方提供的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违规操作问题、安全问题等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退场的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退场日期后两天内撤离退场，若乙方逾期未撤离退场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设备在施工现场期间，甲方严格管理好设备，严禁除乙方（书面形式）派来的设备操作人员和安装维修工外其它任何人员上机械设备，严禁有任何影响设备安全或损坏设备的行为。不得任意停止运行机械设备，停止运行之前必须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乙方。

7、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操作工人工资，引起工人投诉、群聚、上访、游行等事件，甲方将满足工人提出的任何条件，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从租赁费中扣除；并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给予乙方不低于 1 万元/次的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8、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保险条款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因此追偿。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

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6、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职务：项目经理 ）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履约评价核心条款

（1）考评细则：

①施工质量标准分：30 分，工程进度管控标准分：30 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标准分：30 分，成本工作配合情况标准分：30 分，工人工资发放情况标准分：30 分。

②得分 90-100 分=优，得分 80-89 分=良，得分 60-79 分=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不合格。90 分以上（含 90 分）归档为甲方 A 类供应商，80-90 分（含 80 分）的归档为甲方 B 类供应商，60-80 分（含 60 分）的归档为甲方 C 类供应商。

（2）适用范围：

①甲方对得分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剔除，且今后不再录入供应商库。②甲方对评为 A 类供应商给予奖励，以直接委派的形式奖励 400 万元以内的项目。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其它约定：_____/_____

附件（共 2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量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

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量价格清单

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工程量价格清单

工程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机械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报价(元)	不含税报价合价(元)	备注
1	挖机	200 型	月	120			
2	挖机	200 型	台班	120			
3	挖机	120 挖掘机	月	20			
4	挖机	120 挖掘机	台班	40			
5	挖机	60 型	月	20			
6	挖机	60 型	台班	40			
7	炮机	60 型	月	20			
8	炮机	60 型	台班	40			
9	压路机	1.5T	月	20			
10	压路机	1.5T	台班	40			
11	压路机	20T	月	20			
12	压路机	20T	台班	40			
13	装载机	1.5M3	月	20			
14	装载机	1.5M3	台班	40			
15	洒水车	12 方	月	20			
16	洒水车	12 方	台班	40			
17	叉车	3 吨	月	20			
18	叉车	3 吨	台班	40			
19	压路机	SSR220AC-8	月	20			
20	压路机	SSR220AC-8	台班	40			
21	水稳摊铺机	RP903E	月	4.00			
22	水稳摊铺机	RP903E	台班	120.00			
	不含税价合计						
	税金（税率__ %）						
	含税价合计						